

最高法院檢察署 103 年 1 月份大事記略

	內 容
1/14	本署特偵組於 101 年 7 月 13 日發函將前臺灣省主席林光華先生相關案件發交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該案目前尚未偵結，有關林光華先生今日記者會稱被本署特別偵查組執行通訊監察及案情等細節內容，本署未便說明。
1/20	本署特別偵查組承辦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案，該案所有卷宗於 102 年間分別為相關機關調取中，有關某媒體報導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接受練○○邀宴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電請練○○代洽金融業者給予貸款優惠條件等內容並非該案偵查事項，相關報導內容是否真實，應由報導者自負文責。
1/20	本署資訊室主任李水滄，獲 經濟部令核派至經濟部資訊中心擔任簡任技正，所遺職務奉 法務部令核派法務部高級分析師陳仲和擔任，於 103 年 1 月 20 日到職。
1/21	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陳守煌，奉 法務部令核派為本署檢察官，於 103 年 1 月 21 日到職。